附件2

2023年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3年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2年7月19日（含）以后出生；岗位另有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某个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3年7月31日以前取得，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3年7月19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5.《报名登记表》中的“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公开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8.国（境）外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国（境）外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9.海归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

10.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接收报名邮件的时间为准。初审通过后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无效报名。。2023年毕业海归留学人员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如因最终颁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与本人承诺专业不一致而被取消报名资格，责任自负。

11.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3.大专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只招聘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的岗位？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14.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应在“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5样式）或解约函。

15.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22〕55号文件的规定，笔试费用为每人每科40元，面试费用每人70元。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不实行扫码缴费，须按指定时间和程序办理费用减免手续。

16.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手续？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可以申请减免费用，并将相应申请材料扫描或者拍照，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招考单位报名邮箱，邮件名须为：“笔试费用减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身份证（反正面）。

电子邮件须在2023年7月22日16:00前发送，以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请在当天工作时间内致电招考单位咨询电话（详见《简章》附件1）确认邮件是否收到。减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反馈。享受减免考务费用人员如进入面试范围，现场资格审查时，经应聘人员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考务费。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减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17.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18.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应聘人员需要提交笔试准考证、填写完整的《2023年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1寸近期同底版正面免冠照片2张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应学位证书（或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还须提供签约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未派遣的毕业生**须提交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其他应聘人员**须提交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报考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5式样）等。海归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报名时有工作单位，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如：专业研究方向相关证明，研究生毕业生的本科学历、学位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有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依据规培合格证书所载专业报考研究生岗位的本科生需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及本科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9.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提出要求，现场资格审查时，是否必须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提出要求的，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可以不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或专业等提出要求的，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依据规培合格证书所载专业报考研究生岗位的本科生，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20.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次日17:00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21.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范围？

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名单和包含递补情况的面试人员名单均在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公布。

22.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23.《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如何理解？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适用于经住培合格，在公立医院、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市中心血站就业的人员。报名时，考生要如实填写本科学历相关情况，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名称。

24.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以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无关。

25.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简章及报考岗位有关问题，请与招聘单位联系，联系电话详见《简章》附件1；监督电话：0535-6081710。以上电话的接听时间均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26.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

27.烟台市有哪些人才引进待遇？

按照中共烟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http://rshj.yantai.gov.cn/art/2021/9/8/art_23369_2904213.html%22%20%5Ct%20%22_self)的通知》（烟委人组发〔2021〕2号）（详见网址：http://rshj.yantai.gov.cn/art/2022/2/21/art\_23318\_2905141.html）有关规定，对聘用人员落实相关待遇。部分待遇政策摘要：

（1）扩大补贴发放范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和全球TOP200（QS）高校学士本科生，每人每年分别发放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每人每年分别发放6000元、3600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2万元、1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全球TOP200（QS）海外高校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均不含各级财政资助公费出国留学生），除享受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政策外，再分别给予15万元、6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

（2）强化人才住房保障。3年内每年市县两级在城区优势地段筹集不少于5000套人才公寓，在我市全职工作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的，均可申请租住，原则上3年一个租期，承租人首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50%确定；第二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70%确定。享受生活补贴、购房补贴、新市民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中任一补贴的，均与人才公寓（住房）政策不重复享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可申请最高额度8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不与账户余额挂钩。

（3）全面降低落户门槛。具有全日制普通中专（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学历）及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符合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所列内容，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或技术技能资格证明，可先落户后就业。